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资料

(二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议程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	12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18
关于提请部分董、监事在公司取薪及公司高管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制订实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3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关于及时修订《苏州高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4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获取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2 号金狮大厦 3 楼

会议主持： 苏州高新董事长纪向群先生

出席人员： 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公司高管、律师等

会议议程：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人员情况，介绍本次会议议程议题，并宣布会议开始

1、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 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 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 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 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

《公司 200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马建华先生代表董事会向会议提出审议

《关于公司提请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马建华先生代表董事会向会议提出审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代表董事会提出审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

9、 董事、副总经理缪凯先生提出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0、董事、副总经理缪凯先生提出审议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1、董事、副总经理缪凯先生提出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项目评审组组长、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审议
《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3、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4、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修订**《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 1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勇先生提出**《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6、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获取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7、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审议
《关于苏州高新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各位股东填写审议表决单，并投票；
 -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目标，2003 年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在落实各项经营指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公司 2003 年度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都已完成，现就公司 2003 年工作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04 年度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3 年，苏州高新在董事会的关心与指导下，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重点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紧紧把握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机遇，通过一手抓好非典后的调整工作，一手抓好新项目的拓展工作，克服了种种不利因素。在经历了上半年市场的严峻考验后，下半年，公司的各项管理得到了强化，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势头。

截止 2003 年 12 月，整个 2003 年度，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131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68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苏州高新总资产达 345381 万元，净资产达 152015 万元。

一、 2003 年主要工作

受到整个市场环境的影响，2003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产业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针对不同产业特点，苏州高新坚持贯彻、落实董事会年初提出的工作方针，把做大主业、加快项目储备作为拉动点，把加强企业基础管理作为立足点，把整合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作为主攻点，把依法治理企业、提高员工素质作为保障点，在建立高效的、适应市场的企业机制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抗御风险优势逐步显现，为公司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回顾 2003 年，公司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丰富主业形式，由单一商品房向综合商住房开发延伸，房地产经营呈品牌化和多元化趋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扩大公司房地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兼顾旅游房产与异地房产开发，并由单一的商品房开发向综合商住房开发延伸，以形成品牌化和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在成功开发扬州名城实现跨区域发展的良好开端后，苏州高新进一步加大异地房产的开发力度，走向省会城市，通过多元化的开发形式，推动房地产主业的深入发展，带动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紧紧抓住房地产市场继续升温的有利时机，在做好现有房产项目开发的基础上，着眼于未来，积极参与了苏州地区的土地竞拍，取得苏州市区、高新区、园区及扬州市等多块地块的开发权，扩大并形成了跨区域多级土地储备的新格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积极拓展优质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经营又有新突破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将城市基础设施经营作为房地产开发之外的另一重要发展产业，并努力寻求优质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以高新区为立足点，通过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经营性项目，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市场化的运作，逐步成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融资的主体，为高新区二次创业再作贡献。

为满足苏州高新区日益增长的热电需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苏州高新受让了原苏州市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华能公司全部 30.31%的股权，共同参与在高新区浒关地区建设热电厂二期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介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经营领域，为公司房地产主业起到有益的补充。

作为基础设施经营的潜力行业如水务、电力、物流等项目公司也正在密切关注，目前正积极参与华能热电厂二期增资、浒关物流园项目的洽谈。

（三）、认真实施两翼发展战略，资本运营取得新进展

在巩固发展主业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双轮驱动，公司对金融行业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资本运营取得新进展。

综合分析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苏州高新抓住机遇，拟与华泰证券、美国 AIG 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国华能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现材料已上报证监会，待批筹建，为公司今后的资本运作创造便利，为公司获得稳定投资回报奠定基础。

为了加大公司资本运营步伐，借助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有机结合，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以提高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经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州高新将作为新的投资人，参股苏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部分，此举将为公司进一步涉足和扩大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奠定基础。

（四）、加强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了后非典时期的调整工作

在经历了上半年旅游产业整体滑坡后，苏州乐园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开源节流的同时，紧紧把握水上世界开园、啤酒节及十一黄金周，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水上世界一举扭转了前几年下滑的势头，啤酒节完成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8%，截止 12 月底，苏州乐园共接待游客达 113.3 万人次，实现了非常时期的平稳过渡。

新港集团以强化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形象为宗旨，以提高营销、服务水平为手段，规范管理，克服了非典带来的不利影响，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至 12 月，实现销售面积 14.4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54208.2 万元，利润总额 18068.9 万元，净利润 12047.2 万元。

此外，公司控股的高新污水公司、参股的新宁自来水公司及中外运高新物流公司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立足于改善高新区投资环境，目前白荡、浒关污水厂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中外运高新物流的二期仓库、堆场已正式投入使用，为高新区的二次创业提供了优良的环境。

公司还加强了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目前投资的苏州福田金属公司、苏州福田高新粉末公司、江苏富士通、南京中医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 AB 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经营业绩较去年都有所增长。

（五）依法治企，规范董事会日常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苏州高新公司治理结构日益健全，得到了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肯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各级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了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在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与各级监管部门也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从另一个层面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具体而言，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有效监督的同时，各委员会的运作日益步入正轨，尤其对公司的战略决策科学化、财务工作规范化、高管人员选聘严格化都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

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公司内部各项自查的前提下，公司按《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建立了集会计、法律、资深专家为一体的独立董事队伍，同时，通过深化落实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在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的基础上，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目前正根据各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积极的展开调研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作准备，以制度作保障，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003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共审议了28项议案，并对决议事项及时进行了规范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3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董事会报告”第六款“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指导原则，严格、认真、切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03年5月15日公告并按期实施了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年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末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计算，按每10股派送现金1.2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分配利润54,896,400.00元，剩余利润199,347,402.9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四、《56号文》的核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特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执行情况良好，符合《56号文件》要求，在报告期公司未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根据文件精神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独立董事的帮助下及时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根据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2003年度报告第八节第八款）

五、2004 年工作展望

2004年，公司将“立足区域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创造积极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以房地产经营着眼目前、以参股成长性高的企业着眼中期、以培养第二支柱产业着眼未来，一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区域招商引资需要，满足企业业绩要求，把握资本运作机遇”。

公司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做好已实施项目的跟进及新项目的调研工作。针对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和水务基础设施经营业务的发展目标，做好污水厂、自来水厂增资项目，有效整合区域水务行业，为公司水务产业异地化经营奠

定坚实的基础。在新项目的开拓方面,主要围绕公司主导产业和培育产业发展方向,及时掌握信息,把握区域发展的机遇,积极寻找、储备尽可能多的优质项目,也为公司今后再融资做好项目储备。力争年内获得高新区西部配套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三至四个,预计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2 万吨/天以上,远期规划将达到 60 万吨/天,并在年内通过增资保证二水厂的开工建设完成对华能热电厂的投资。2004 年,将进一步开拓房地产主营业务,积极有效地做好跨区域、多级差的土地储备,保证公司高速发展的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储备,年内力争完成土地储备 10-20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投入资金 5 个亿;2004 年力争实现房地产合同租售额 122335 万元,比 2003 年增长 49%。

2. **强化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通过区分投资企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了解行业情况,明确管理重点,因企制宜寻找最佳管理方法,提高投资收益,在 2004 年目标实现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超千万元。
3.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强化财务预警管理。**遵照 2004 年预算计划,积极推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真正做到降本增效。在内部审计小组成立后,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小组的积极作用,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及时了解企业财务经营状况,强化财务预警管理。
4. **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扎实做好董事会工作,保障投资者利益。**在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配合公司项目开展,按照监管部门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专项披露及财务预警。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2004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在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的基础上,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5. **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根据公司培育第二支柱产业的发展战略,发挥现有产业经营的优势,积极贯彻立足区域,利用区域资源做大、做强基础设施经营产业的发展方针,加大公司资本运作力度,灵活运用资本手段,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并

购重组，如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和资本运作平台整合区域水务、热电等具有垄断优势的行业，切实将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地结合，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拓宽渠道，并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创造条件。

2004 年，公司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打破常规，大胆探索务实高效的工作办法，以目前的主业房地产业为核心产业，充分发展以水务产业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经营产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从不同的层次构筑苏州高新的产业布局和产业体系，实现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 200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报告及摘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决议公告刊于2003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51版、《上海证券报》44版。
- 2003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决议公告刊于2003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17版、《上海证券报》24版。
- 200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选举吴友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决议公告刊于2003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28版、《上海证券报》24版。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年度内的各项重要事项并进行了监督。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的依法运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运作正常、规范，遵守了各项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审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并听取财务部门对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查看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可靠的，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关于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证实：报告期，对苏州高新物流中心的2900万增资扩建项目已投放完毕，目前运行良好。

. 关于资产交易、关联交易的监督审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资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查：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 2002 年度监事会年会上审议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能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形式、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都按各级法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公平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监事会认为以往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割能按预定方案如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投向项目，将公司原用于收购并增资中国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设立了“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在2002年年内完成了投放，报告期能按期实施，目前项目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资产的转让是公平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各项交易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范，交易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2003年的监事会工作中，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为公司的广大股东服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结完毕，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现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04 年度财务预算

一、 2003 年度财务决算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如下：

单位：元

1 . 营业收入	813,184,447.87
2 . 营业成本	499,109,755.56
3 . 营业利润	187,294,925.78
4 . 投资收益	465,755.09
5 . 利润总额	189,079,913.39
6 . 净利润	108,684,305.51
7 . 每股收益	0.2375

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684,305.51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874.95 元，余额为 108,679,430.56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87,771.98 元，提取公益金 10,544,921.13 元，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54,243,802.98 元，盈余公积转入 1,914,105.21 元，分配上年度股利 54,896,4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78,308,245.64 元。

2003 年度财务决算的特别说明

2003 年，苏州高新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战略，做大、做强旅游景观特色房地产，由基础设施开发向基础设施经营过渡，同时公司上下克服“非典”的不利影响，狠抓管理，提高效益，实现税后利润 10868 万元，每股收益 0.2375 元，净资产收益率 7.15%，超额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一) 经营成果

200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318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15.98%，同比增长 5.02%。2002 年度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10868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8.78%，同比增长 15.5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实绩	定比增长		环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81318	5.02	77433	34.99	57361
主营业务利润	27255	17.37	23221	27.56	18203
营业利润	18729	20.88	15493	53.27	10108
利润总额	18908	18.79	15917	35.09	11782
净利润	10868	15.52	9408	10.87	8485
净资产收益率	7.15	0.48 个百分点	6.67	0.5 个百分点	6.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1	3.53 个百分点	29.98	-1.7 个百分点	31.73
营业利润率	23.03	3.03 个百分点	20	2.4 个百分点	17.62
资产报酬率	3.62	-0.28 个百分点	3.9	0.32 个百分点	3.58

2003 年度，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指标都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在市场份额扩大的同时，营业利润也迅猛增加，表明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较好，盈利能力增强，盈利基础稳定。

1. 分行业主营获利情况如下：

行 业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合计	81318	77433	49911	50560	31407	26874
其中：房地产	55934	54441	30863	36783	25071	12839
基础设施开发	14802	16722	12043	10440	2759	6281
基础设施经营	2738	—	1559	—	1179	—
旅游服务	5343	2554	3359	1404	1984	1149

2003 年公司抓住苏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的良机，根据市场动态，适时合理地推出各种楼盘，03 年度公司实现房产合同租售面积 24.25 万平方米，合同租售额 57249 万元，当年结转销售收入 55934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5%和 59%，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前期低成本的土地储备及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品牌效应不断体现，同时也得益于公司房地产营销的有效策划，根据市场行情况适时果断地调整销售价格，实现了收益最大化。

2003 年公司的科技基础设施转让继续受周边同类开发区价格竞争的影响，销售毛利进一步下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11%，主营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 19 个百分点。但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仍在加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转让和回款力度，2003 年度回笼资金 25289 万元，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支撑。

污水等基础设施经营业 2003 年度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实现主营收入 273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30 万元，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旅游业克服了 2003 年度“非典”的不利影响，全年实现收入 534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脱幅 10%，公司在“非典”期间加强了设备的强制检修，对乐园的整体环境进行优化，其营业成本比预算增加了 7%，故利润比预算有较大的脱幅。

2. 成本费用情况

2003 年，公司累计发生三项费用 88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营业费用同比增长 38%，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2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增减
营业费用	3867	2796	38.62%
管理费用	3784	4757	-20.45%
财务费用	1152	272	323%
合计	8803	7825	12.49%
三项费用率	10.82%	10.11%	0.71 个百分点

2003 年度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同时房地产销售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但营业费用也有一定比例的增长；2003 年度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土地储备，支付了大量土地款，同时承建的新区管理会动迁房任务，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资金缺口较大，故而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2003 年公司上下励行节约，对费用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起到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在本年度部分收回，冲减了部分管理费用，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也使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减少。总体来看，公司的三项费用率仍控制在可控范围内，综合费用率为 11%，与去年同期持平。

3. 利润总额情况

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908 万元，同比增长 19%，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同时主营业务获取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9%，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重很小，公司的利润来源非常稳定。

(二) 资产状况分析

200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5381 万元，负债总额 168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

1. 主要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总资产	345381	254393	35.77	
货币资金	61967	43156	43.58	2003 年年末，由于国家信贷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企业融资困难，为了解决年度建设开发资金，公司在年末适当增加了融资。
其他应收款	21709	20358	6.63	主要是拍地所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
预付账款	387	2673	-85.52	项目结算转入存货
存货	179496	114513	56.74	公司土地储备及已开工尚未实现销售的项目增加。
长期投资	26622	22047	20.75	公司合并范围调整，权益法核算子公司增加，以及公司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42084	30887	36.25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引起的。
负债合计	170675	91745		
短期借款	43400	14184	205.97	公司在年末适当增加了融资。
应付账款	33003	13938	136.78	房产项目暂估成本的同时暂估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账款	32996	20708	59.33	公司房地产项目预售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9593	12732	-25	公司年度内支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	38000	20000	90	系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到位
净资产	152015	141147	7.69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0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为 15902 万元。其中经营性净现金流量-18233 万元，主要是 2003 年度公司增加了土地储备力度，支付了大量土地款所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10884 万元，主要是公司年度内新增合并的污水处理公司整体收购原污水厂资产，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 11262 万元，以及公司年度内增加了对物流和福田粉末的投资所引起的；筹资性净现金流量 45023 万元，主要是 2003 年末公司为了应对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为 04 年的建设项目储备资金，增加融资 68700 万元所引起的。

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

2004 年度，公司将继续努力，抓住机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004 年公司将继续在做大做强房地产上下功夫，预计 2004 年将实现房地产合同租售额约 12.2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49%。在基础设施经营方面，抓住苏州西部开发的良机，加大基础设施的开发与经营，2003 年将实现基础设施合同转让金额 24405 万元，基础设施的开发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旅游服务业将加大营销力度，以主门票带动三产服务收入，预计

将实现收入 6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0 万元；污水公司将实现收入 29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0 万元，分别比 03 年增长 7%和 21%。

2004 年的费用预算为营业费用 5166 万，管理费用 3510 万，财务费用 4128 万，合计三项费用 12804 万，比 2003 年度增长 45%，主要是配合房地产销售而增加的宣传、广告费，使营业费用增加 33%，以及房产开发量增加而加大资金投入带来的财务费用的增加。三项费用占主营收入的 8.06%，费用率较 03 年下降 2.77 个百分点。

2004 年的现金预算为房地产营业性现金流入 10.5 亿元，支付土地款、工程材料款 24.2 亿元，支付税金 1.79 亿元，增加对外投资 3.3 亿元，支付各项费用 1.93 亿元，需增加融资 17 亿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报告,现将 200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向股东会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684,305.51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874.95 元,余额为 108,679,430.56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87,771.98 元,提取公益金 10,544,921.13 元,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54,243,802.98 元,盈余公积转入 1,914,105.21 元,分配上年度股利 54,896,4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78,308,245.64 元。

2. 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0 元(含税)分配利润,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计算,共分配利润 54,896,400.00 元,剩余利润 223,411,845.64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3. 分配后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因此,现金分配不影响有关指标的计算。

4. 方案评析

该方案不会造成股本扩容,不会摊薄公司未来的每股盈利,红利分配时会引起 5,489.64 万元的现金流出,公司已提前安排好了现金收支计划。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提请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 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近几年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位董事、监事在积极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勤勉尽职，不仅做好了股东方之间、以及股东方与苏州高新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更帮助股份公司有效地利用股东方的信息和资源，尤其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派出的董事、监事，实际参与并承担了股份公司的许多日常工作，并通过借助其优势资源，为苏州高新培育了一批好的基础设施开发经营产业，为公司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顺利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做出了贡献。目前鉴于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提请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通过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以薪酬激励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参与性和创造性，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工作，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利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紧密结合，根据公司原有薪酬分配管理模式，在综合其他同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该办法在原考核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调整，进一步体现了绩效考核的实效性，拟仍采用年薪考核方法，总体原则是将高管人员的年薪取得与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挂钩。

上述两项建议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议审议核查，并经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特报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2、部分拟在公司取薪董事、监事名单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建议案》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提请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 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 2004 年度公司修订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提议的《关于建议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的建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建议案》、《公司 2004 年度调整公司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核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1、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与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认为公司的提议是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综合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也是可行的，为此同意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取薪，具体在公司取薪人员为董事长纪向群、监事会主席吴友明等六名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此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核查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建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薪酬分配考核办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后仍采用年薪制，以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采取月度预发和年终统一考绩汇算的方式，并在董事会费用中考虑设立董事、监事津贴及奖励基金，具体方案由公司拟定后报会审议，同时公司应积极做好中长期激励方案，并同意将《考核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核查了《关于 2004 年度调整公司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04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年度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和年度薪酬级档标准，并要求将有关执行情况及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3 日

部分拟在公司取薪董事、监事名单：

董 事 长： 纪向群

监事会 主 席： 吴友明

副董事长： 高剑平

监 事： 孙 平

董 事： 孔 丽

职工代表监事： 蔡建平

（说明：其中孙平先生为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出任公司监事，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已审议同意变更，并按规定提交近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建议案》

本办法已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上网披露。

上交所网址为：www.sse.com.cn

关于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各位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在认真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会议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承担了董事会的众多工作，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尤其在公司的各项决策中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法人结构治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日趋正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职务，其工作量也大大增加，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肯定独立董事的工作实绩，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1.5 万元/半年调至 2 万元/半年（公司目前聘设 4 名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制订实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目前已完成《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拟订，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1、《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3、《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附件：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型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所有对外、对内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担保,不得提供相互担保,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抵押登记的手续。

第四条 严格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结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关系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四)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对内担保,为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为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担保的调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合同的复印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通报。

第三节担保事项的力度与清理

第十二条 公司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严格执行。

-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占用量、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下降 30%。
- (二) 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 (三)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四)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

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五) 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六)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节审查与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情景、经营状况、信用、信益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的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二)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三) 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 提供虚假的财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五)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延期、拖利息等情况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赢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八) 没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促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五节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格式的订立,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指定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与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八条 责任人应时刻注意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第十九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没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担保。

第二十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有极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即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一条 如果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报请公司董事会，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对于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没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偿权。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我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的向被担保人调查。

第四章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没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在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或处分。法律规定保证人无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没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最后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 信息的充分披露;
- (三)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原则;
- (四) 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的管理理念;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 (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金融、财经、大众传播、市场营销和公共关系领域。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包括投资者关系确立、股东确认、获取投资者群体、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路演、网站、公司文化、投资者关系会议的策划组织、投资者期望调查、公司形象定位,以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以建立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金融界之间的密切的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方式包括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危机处理、公共关系、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媒体合作、投资者接待,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危机处理、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建设；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及其他；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是《中证报》、《上证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ee.com.cn）为指定的披露网站，公司网站（www.sndht.com）中设有投资者关系栏。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公司负责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各子公司由公司经理或经理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向公司报告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 (四)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们对公

- 司的关注度；
- (五)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 and 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六) 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要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 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八) 似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状况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状态；
 - (九)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十)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沟通；
 - (十一) 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各子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最低披露限度的，信息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守信用、有较强的能力。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制定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3

苏州新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规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必须共同遵守。

第二章控股股东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五) 本条所指“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人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章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的权利，通过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会事行使自身的决策意愿。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或影响公司。

第六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上市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治理结构的优势，不得干预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八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

业知识和 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使公司资产独立，对其控股的公司应严格执行出资人的权利在公司发行新股、配股以及进行资产制换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金应及时到位，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资金的投入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必要时控股股东需提供回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有义务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并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

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的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遵守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强化项目审查管理，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做到科学决策，提高对外投资项目的质量，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已完成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的拟订。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高新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快苏州新高的发展，确保苏州高新的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财务通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企业范围：

苏州高新拟投资项目；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对外投资及管理。

第三条 投资方向应符合苏州高新的战略发展规划。

第四条 投资行业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基础设施、金融、证券、宾馆、旅游、房地产等行业。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苏州高新”特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项目选择

第六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符合苏州高新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苏州高新项目选择标准。

第七条 苏州高新根据投资的对象及投资目的确定投资企业的控股或产权形式。

第八条 项目选择标准：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
- (三) 无污染或已采取了完善的措施；
- (四) 工业企业原则上应是省或省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五) 合理的年投资回报率。

第九条 苏州高新本部，全资、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需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十条 项目的论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第十一条 项目的技术、工艺、设备选择、工程设计等可行性论证聘请中介机构、设计院所、有关专家小组等进行。

第十二条 对于项目的“市场分析及销售预测”、“财务分析”以及“投资风险分析”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提出参考意见（详见附件一）。苏州高新有关部门据此进行专题研究，并独立做出判断。

第十三条 项目论证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项目机会研究阶段，，调查、研究、鉴别投资机会，选定投资方向与投资地区；选定项目机会，确认进行项目研究的必要性；明确研究范围，确认专题研究的内容，形成《项目建议书》。

第二阶段，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初步的技术经济分析；确定具体方案选择标准；方案比较后确认可取的方案；形成《项目初步可行性报告》或《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第三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经济指标进行详细测算。做出投资是否可行的结论；提出对项目运行的设想；可能遇到的风险与对策；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阶段，项目评估阶段。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终审评估，做出是否进行投资的决定。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第四章 项目提交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的审批应当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审批，董事会决策”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提交、审批在投资部内分三级控制，分别由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主任形成三级控制体系，项目的审批决策在苏州高新内分三级控制：分别由投资部、总经理室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三级控制体系。

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审批划分为四个阶段：

- (一) 投资项目的初步筛选、项目建议书由项目经理自行进行，投资部审批。
- (二) 项目的初步可行性报告的审查，由投资部组织进行，由苏州高新总经理会议审批。
- (三) 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详细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形成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决策委员会审批。
- (四) 董事会决策委员会审批确定后，投资部提出项目评估报告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出资形式

第十七条 苏州高新的对外投资可以采用货币出资，也可以采用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评估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结果须经苏州高新和被投资方共同认可。涉及到国有资产出资的，须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苏州高新的对外出资以及项目合作方的出资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必须经双方共同认可且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等级。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苏州高新根据出资比例委派董事会成员。所属控股企业的董事会组成中，苏州高新必须占多数比例；参股企业的董事按苏州高新所占股权比例选任。

第二十一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必须由苏州高新委派，并通过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进行聘任。

第二十二条 苏州高新派出的董事应遵守《苏州高新派出董事工作规范》；总经理应遵守《苏州高新所属企业总经理工作规范》；财务总监应遵守《苏州高新财务总监委派制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财务人员的管理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苏州高新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核算成本、效益。

第二十四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苏州高新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

第二十五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应当根据苏州高新的总体发展规划制订出各自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中长期目标并逐步分解实施。参股企业应将其发展规划向公司申报备案。

第二十六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应当推行目标管理，根据苏州高新的年度预算制订各自下一年度经营预算，并于当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上报苏州高新审批后分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应推行标准化管理，制订详尽的岗位标准和简明扼要的工作标准。

第二十八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员工收入按苏州高新考核办法进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苏州高新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各企业应当积极做好配合，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详见苏州高新制订的《内部审计实施细则》）

第七章 企业再投资

第三十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原则上应在苏州高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自主经营；不得自行对外融资或以投资形式变相融资。所有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必须事先纳入年度预算，实施时报请苏州高新审批同意后方可着手进行项目的论证、实施。

第三十一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对外投资方向严格限制于相关配套项目上，不得从事非相关项目的投资。

第三十二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结果报苏州高新投资部审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投资。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

-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 （二）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率低于现行企业的收益率；
- （三）对外投资累计达到企业净资产的 50%。

第三十四条 禁止所属企业从事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特殊情况必须报苏州高新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章 投资收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苏州高新所属各企业采用独立核算形式。

第三十六条 苏州高新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权小于 20%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拥有股权在 20%至 50%之间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拥有股权 50%以上的，先权益法核算再合报表。

第三十七条 企业税后利润应按法定顺序分配。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上应每年进行，并于次年 4 月底之前完成。

第三十八条 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必须事先上报苏州高新投资部同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章 企业转让、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九条 企业股权的转让、合并、分立、解散必须经苏州高新董事会讨论批准，并由苏州高新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十条 企业的转让、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执行。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证监公司字【2004】27号《关于及时修改、制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管理办法也及时进行了修订，并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章节内容如下：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六条：“（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外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六）授权范围以外的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事项；（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外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七条：“（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六）对外担保及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八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修改为“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公司担保合同的签订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担保：

- 因公司业务关系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

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四)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对内担保,为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为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及时修订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日前根据上市公司各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法人结构治理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自身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制订、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以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为此特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03 年度公司董事会年会已审议通过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会后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相关条款及时进行修改，同时按照公司法人结构治理准则要求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一并提交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具体需修订的规则、制度如下：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各规则制度修改内容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 1、 原第五章第十五条第 2 款增加“(七) 授权范围以外的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事项”；
- 2、 原第五章第十六条第 2 款增加“(七) 对外担保及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进行担保；
- 3、 原第五章增加“ 第十八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 4、 原第五章增加“ 第十九条公司担保合同的签订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担保：
 - 因公司业务关系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

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条款所称子公司是指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四)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对内担保,为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为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注：原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原第三章第十五条第8款“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净资产的50%以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现改为“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净资产的50%以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公司担保合同的签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原第一章第四条增加“8、对公司的担保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监督;9、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内容：

原第五条增加“7)对公司的担保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监督”。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 200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60 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将在审议通过后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一并在公司 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

另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及协调事宜。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的审查意见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
及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提议的《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及公司拟订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进行了审议核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1、 经审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及以往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对比，2003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建议董事会审议续聘该公司负责苏州高新 2004 年度的审计工作。
- 2、 经审查，公司拟订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细则的制定有利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建议公司在认真做好对投资企业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的同时，通过内审及时有效真实地反映并掌握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对苏州高新本部除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定期审计外，也要进行内部审计，具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拟采用外聘中介机构和请控股股东相关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6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获取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 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开发和房地产，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规划是立足主业，并积极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通过基础设施经营收入的扩大来弥补基础设施开发收益下降的不利因素。同时，公司仍将通过多种途径寻找合适的基础设施经营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继续立足主业，寻求突破，力争在不断完善主营产业的基础上，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为此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获取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提供融资或担保，具体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规划是立足主业,并积极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由于房地产行业的特殊性,该行业属于资密集型的行业,因此金融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而土地属于企业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现今土地的取得方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购置土地在会计核算中归属于经营活动;同时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导致房地产企业必须在较长的时间内持有大量的土地。因此,房地产企业在其快速扩张期间必然会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问题;本公司近几年内也处于快速扩张期,大量的土地购置以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有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

公司将继续积极调整存货结构,增加其中短期项目所占的比例,加快现金周转速度;加快目前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加速资金回流;适当调整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筹建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21 文件对房地产企业信贷、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和个人住房贷款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相应地现金储备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合理使用),用来应对信贷政策调整后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考虑到资金融通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资金需求的即时性,在综合借鉴同类型公司的一些做法后,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 39.5 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 2004 年度的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同意授权董事长直接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实施融资后公司的负债率不超过 65%。

同意授权董事长向苏州高新控股子公司提供在 1.5 亿元以下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项目,借款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